

附件六、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

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職稱及薪點 薪資	行政人員	行政專員	行政督導人員
54,992 元			424 點
52,917 元			408 點
50,842 元			392 點
48,767 元		376 點	376 點
46,692 元		360 點	360 點
44,616 元		344 點	344 點
42,541 元		328 點	328 點
40,466 元		312 點	
38,391 元	296 點	296 點	
36,316 元	280 點		

備註：

- 一、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，次年度得依年資及考績晉升 1 薪級(增加 16 薪點)，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，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(以下同)129.7 元，行政人員最高可至 296 俸點，行政專員最高可至 376 俸點，行政督導人員最高可至 424 俸點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薪點折合率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薪點折合率自 124.7 元調增至 129.7 元，統一依上開薪級標準表支給(即 11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新進者，自 36,316 元起薪)。
- 三、行政專員每月薪資 296 報酬薪點核算；惟具有社工、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，或領有社工、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，以每月 312 報酬薪點核算。